

## 醫事檢驗科保護個人資訊政策

- 1 目的：說明檢驗醫學道德的信念及規範，作為本科人員從事醫療檢驗業務時必須遵守的義務與責任。
- 2 適用範圍：在醫療行為中，和檢驗業務相關之作業，但有部分作業，如車禍之酒精濃度檢測，則非醫療行為，應遵循法律規定。
- 3 內容：
  - 3.1 醫學道德的一般四個原則：
    - 3.1.1 切勿傷害原則(non-maleficence)：對病人、家屬及其他醫療工作者應盡其所能避免遭受身心傷害。
    - 3.1.2 利益病患原則(beneficence)：應盡其所能，維護病人生命、健康及充分照顧其權益。
    - 3.1.3 病人自主原則(respect for autonomy)：對具有判斷能力之病人，應尊重其自主權，包括其有權選擇接受或拒絕治療之權利。
    - 3.1.4 公平原則，醫療人員必須公平且沒有分別地對待病人。
  - 3.2 本科亦應遵循上述四個原則，以安全、準確、即時為執行檢驗的一般準則。
  - 3.3 資訊之收集：醫事檢驗科因應檢驗之需求，必須收集適當之資訊，如鑑別病人之身分、家族病史、傳染病相關之旅遊史等，但不應收集無關緊要的個人資訊。
  - 3.4 樣本之收集：
    - 3.4.1 對病人執行檢查時，必須告知病人且經由同意。但對於帶著檢驗申請單前來要求檢查者，視為已同意採檢，如靜脈穿刺採血。對於臥床病人，一般應給予拒絕採檢的機會。若病人拒絕採檢，應告知申請之醫師。
    - 3.4.2 特殊程序，包括較具侵入性的程序，需要更詳細的說明。在某些例子，甚至需簽署書面同意書(例如檢測 HIV)。尤其當接下的程序可能變得複雜時，這是非常需要的。緊急狀況下，也許不可能取得同意。在這些狀況下，只要對病人有最大利益，進行必需的程序是可接受的。
    - 3.4.3 有些檢驗(例如某些遺傳測試)可能需要特別的諮詢。這類諮詢通常由臨床人員或醫師來執行，除非確定這類檢驗結果會經由適當人員解釋，不可將檢驗結果直接告知病人。
    - 3.4.4 依據取樣種類與所要求的資訊，在接待與取樣期間，必須注意病人的隱私。
    - 3.4.5 如果檢體送抵實驗室時的狀況，並不適合操作所申請的檢驗項目，在通知原申請檢驗者後，除非有其他適當安排，否則當作廢棄物處理。
    - 3.4.6 檢調機關(如：法院)因應法律需求，要求實驗室轉讓相關檢體，應有公文及檢體傳遞人身份證明等文件，方才轉讓檢體
  - 3.5 檢驗效能：
    - 3.5.1 所有醫事檢驗科檢驗項目之執行應符合標準作業程序，且以預期的專業技巧與勝任能力執行之。
    - 3.5.2 對於所有的檢體均應依照標準程序作業，不應因為立場不同而有差別，如政治、宗教、財務或其他立場之差異。
    - 3.5.3 絕不容許造假或竄改檢驗報告。

### 3.6 檢驗之報告：

3.6.1 除非經過授權許可，否則對於病人檢驗報告必須保密，通常是向申請檢驗的醫師或照護人員報告。若已與鑑定病人身分分開之檢驗結果，可作為流行病學、人口統計學或其他統計分析使用。

3.6.2 對於病人索取，將報告提供給其他單位之參考，應徵得原申請醫師同意。在這種情況下，除了正確報告實驗室的結果，實驗室應盡可能地促成檢驗結果能被正確解釋，如建議病人去徵詢專科醫師的意見。

3.7 讀取檢驗紀錄：讀取醫學紀錄人員，可以是申請檢驗的人(醫師)、病人、執行檢驗工作者、或其他經由主管授權的人。

### 3.8 非醫師指定之檢驗：

3.8.1 依據醫事檢驗師法第 12 條規定醫事檢驗師執行業務，應依醫師開具之檢驗單為之。但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或自費至醫事檢驗所檢驗之項目，不在此限。

3.8.2 醫檢師用於查驗前次結果所使用之必要程序，如確認危險值、找出干擾分析等不符合性原因時，應不構成違反法令規定，但不得作為報告之內容。

3.8.3 對於本科內部基於品管之需求所製備的品管樣本(如匯集血清)，則應去除病人辨識資料後才得以使用，並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

### 3.9 財務安排：

3.9.1 實驗室不加入醫師或基金會之財務安排，以避免誘導病人不必要的檢驗，或干擾醫師對病人做最有利之評估。

3.9.2 實驗室之財務管理安排必須依照本院之規定進行，並受本院之監督。

資料來源：MMH-QP-002 醫學倫理暨保密規定